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019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1,410,500股...

-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4,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弃权 0 股...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256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48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0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0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5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6号)、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027号)以及《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审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00股。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审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审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00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00股。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2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7,500,000股。
2. 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7日。

个,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是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剩余限售股份119,189,026股为首发前限售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68,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太平洋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太平洋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太平洋证券”)于2018年5月17日签订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为1,720,000,000元。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太平洋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